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0)沪02行终193号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张巧娣,女,1931年10月10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吴建荣,男,1961年11月16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两上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邹忆恒,上海沃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,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于洋。

委托代理人应豪,男。

委托代理人范效锋,上海九州通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审第三人张燕萍,女,1954年7月31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原审第三人吴祥辉,男,1954年5月27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上诉人张巧娣、吴建荣因撤销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一案,不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(2020)沪0106行初950号行政判决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在本案审理过程中,上诉人自愿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。

经审查,本院认为,上诉人张巧娣、吴建荣撤回上诉系其真实意思表示,未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,符合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(十)项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上诉人张巧娣、吴建荣撤回上诉。

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0元,减半收取为人民币40元,由上诉人张巧娣、吴建荣共同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

马浩方

审 判 员

田华

人民陪审员

张璇

书 记 员

陈雪萍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